彰化縣 112 年度環境教育繪本暨四格漫畫創作徵選辦法

一、 活動目的

環境教育繪本圖文並茂，對兒童於環境永續議題上的啟發是不可或缺的，而創作者無論是孩童、學生亦或是社會人士，同樣能於思考創造時再次發現新視角、新思維。此外，也期望透過徵選活動成果的展現讓大眾理解繪本不只是單純的兒童讀物，而是能將環境教育的意義融入，以生動有趣的圖畫文字創造不同的教育模式。

透過徵選優良環境教育繪本，以環境議題為故事背景進行創作，期望透過繪本讀物啟發大眾關心、愛護家園的心，並化為行動，最終達到共同維護環境永續之目的。

二、 辦理單位

指導單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彰化縣政府
主辦單位：彰化縣環境保護局
承辦單位：東科環境有限公司

三、 徵件期程

（一）徵件日期：即日起至 112 年 7 月 20 日受理徵件

（二）審查日期(含資格審查)：預定於 8 月下旬。

（三）結果公布：預定於 9 月

四、 徵選活動內容(分為繪本組及四格漫畫組)

(一)<u>繪本組</u>

1. 參加對象

(1) 凡對環境教育及繪本創作有興趣者皆可報名參加。
(2) 為鼓勵創作，可獨立完成或組隊一起共同創作，每件報名最多以 3 人為限，恕不接受已出版或曾在其他機關（構）舉辦之競賽活動獲獎之作品參賽作品。
(3) 參賽者如為指導老師指導協助參賽，由主辦單位(彰化縣環境保護局)轉知教育處辦理敘獎，進行給予獎勵，參賽者獲得特優及優等之指導老師給予嘉獎 2 次；參賽者獲得佳作之指導老師給予嘉獎 1 次。
(4) 分為以下兩組：
A. 兒童青少年組：國小、國中
B. 社會創作組：高中職、大學、研究所、社會人士

另國小、國中、高中職限以彰化縣轄內學校或設籍於彰化縣學生參與。

2. 繪本主題

應以彰化縣在地特色結合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SDGs) 第 7、12 項

「可負擔的潔淨能源」或「責任消費及生產」，融合環境教育、綠色生活為繪本創作主題，並以「貼近生活、淺顯易懂」的文圖，提昇閱讀者對於惜食、氣候變遷議題的敏感度。

備註 1：環境教育領域包括「學校及社會環境教育」、「氣候變遷」、「災害防救」「自然保育」、「公害防治」、「環境及資源管理」、「文化保存」以及「社區參與」等。

備註 2：淨零綠生活包含「綠色飲食」、「綠色旅遊」、「綠色消費」、「綠色居家」、「綠色能源」及「綠色辦公」等，可參考綠生活資訊平台網頁 https://greenlife.epa.gov.tw/about。

備註 3：SDG7、SDG12 涵蓋議題參考

項目	涵蓋議題
SDG7. 可負擔的潔淨能源	1.可負擔、現代化的能源 2.提高能源效率 3.再生能源、乾淨石化燃料技術、乾淨能源的投資、建設
SDG12. 責任消費及生產	1.自然資源的永續管理及有效率使用 2.透過預防、減量、回收與再使用大幅減少廢棄物的產生 3.鼓勵企業採取可永續發展的工商作法 4.強化科學與科技能力，朝向更能永續發展的耗用與生產模式

3. 閱讀對象：

學齡前兒童及國小中低年級(4 歲至 9 歲)

4. 作品規格：

(1) 內容：故事內容需具原創作品。

(2) 文字：作品需以繁體中文創作，依作品屬性可增加注音符號，作品字數限 1,400 字以內(含標點符號)。

(3) 尺寸：

A. 平面大小以菊 8 開(29.7cm x21cm)、菊 16 開(21cm x14.8cm)、20 開(20cm*22.5cm)、16 開(21cm*26cm)為選擇，其材質、形式不拘。

B. 作品應有四邊各 0.3~0.5 公分的出血範圍(請避免將重要內容或文字編排於出血範圍，避免後續送印因裁切誤差影響繪本呈現)。

(4) 頁數：

內頁 12 頁以上，32 頁以下(不含封面及封底頁)，另須加繪封面頁、書名頁及封底頁，結構須完整，符合圖畫書形式要件。

原稿：

A. 手繪原稿：

a. 使用繪畫材料、技法不設限，但限於平面創作，請於單面繪畫。

b. 作品原稿不得署名或加註任何代表個人之記號(封面或書面頁上書寫姓名或書名)。

c. 文字請勿直接書寫在原稿上或在原稿上編頁碼。

d. 勿裝訂以免破壞原稿，請使用檔案夾或透明資料袋裝放。

B. 電繪原稿：

a. 建議可採 CMYK 色彩模式設定製作，設定字體顏色應為純色，原稿以彩色列印稿呈現，交稿時連同電子檔一併繳交，並依前列各項作品規格製作。

b. 作品原稿不得署名或加註任何代表個人之記號(封面或書面頁上書寫姓名或書名)。

(5) 作品繳交注意事項：

A. 作品如為手繪需繳交原稿(評選結束後歸還原稿)。

B. 作品文字稿檔案格式需為 PDF、Word 或 ODF 等格式，並且提供檔案或雲端硬碟連結，mail 至 b59033962@gmail.com。

C. 電子圖稿檔案格式需為 PDF 或 JPG，解析度 600dpi 以上，圖面應力求清楚。

D. 電繪作品請將原稿彩色輸出裝訂成同尺寸樣書。

E. 繪本需自行編排文字並黏貼在樣書上，樣書請編上編碼。

F. 繪畫內容需為自行創作，不得使用 AI 繪圖。

5. 應繳交資料(如附件 1-5 所示)

送件資料內容：

(請將附件 6-檢送報名信封封面，黏貼於寄件信封外部)

(1) 報名表

(2) 參賽同意書

(3) 聲明書

(4) 作品資料表

(5) 參賽作品(裝放至資料夾之作品原稿及樣書各 1 份)

(6) 參賽作品電子檔光碟片或可供下載之連結(電腦繪圖需繳交)

(7) 如需寄回樣書，應檢附大 4K 尺寸回郵信封一個(請貼足郵資，如因郵資不足，恕請自行領回)

6. 評選方式

(1) 第一階段(程序審查)：由主辦單位進行初步審查查檢，參賽者繳交資料及作品格式是否符合規定；未符合規定者另行通知，並於通知後 7 個工作日內完成補正，未能完成補件者視同放棄。

(2) 第二階段(委員評選)：由本局聘請專家學者及本局人員組成評選小組進行評選。

(3) 評分標準

評分項目	配分	內容說明
主題契合性	25%	依參賽作品內容，結合綠色生活理念，及環境教育理念、內容貼切在地特色及環境議題程度評分。
技巧、美感與創意	35%	藝術美感、原創性、佈局構圖、色彩、技法等。
內容豐富與趣味	30%	敘事生動，內容豐富及流暢、圖文並茂，

性		具啟發性等。
編輯完整度	10%	文辭準確、圖文整合、編排流暢等。

7. 獎勵方式

各組取特優一名、優等一名及佳作五名頒贈等值禮券及獎狀乙紙，獎勵分配方式如下：

兒童青少組		
獎項	錄取數	獎勵
特優	1 名	新臺幣 20,000 元等值禮券及獎狀一紙，另印製 10 本得獎作品。
優等	1 名	新臺幣 12,000 元等值禮券及獎狀一紙
佳作	3 名	新臺幣 3,000 元等值禮券及獎狀一紙

社會創作組		
獎項	錄取數	獎勵
特優	1 名	新臺幣 20,000 元等值禮券及獎狀一紙，及得獎作品印製 10 本。
優等	1 名	新臺幣 12,000 元等值禮券及獎狀一紙
佳作	3 名	新臺幣 3,000 元等值禮券及獎狀一紙

A. 得獎作品若有抄襲、非原創之事實，將公告註銷得獎資格，並收回獎勵禮券與獎狀。

B. 兩組別優等之繪本得獎作品，後續將印製若干份，並優先提供給轄內國小(以有附設幼兒園者優先)、鄉鎮市圖書館進行環境教育推廣；如有剩餘繪本數將暫存本局，供有需求之單位洽詢借用。

C. 為進一步推廣環境教育繪本，本縣得獎作品將結合繪本導讀及繪本演說等活動。

D. 以上獎勵名額，屆時視參賽人數予以斟酌，如因人數不足或評審結果，得以從缺。

(二)四格漫畫組

1. 活動對象

(1)凡對繪畫創意有興趣者皆可報名參加。

(2)限彰化縣縣民參與。

(3)分為以下兩組：

A. 兒童青少年組：國小、國中
B. 社會創作組：高中職、大學、研究所、社會人士

2. 漫畫主題

以詼諧有趣的四格漫畫形式，繪畫出淨零綠生活行動內容。
備註：淨零綠生活包含「綠色飲食」、「綠色旅遊」、「綠色消費」、「綠色居家」、「綠色能源」及「綠色辦公」等，可參考綠生活資訊平台網頁 https://greenlife.epa.gov.tw/about。

3. 作品規格

(1)故事內容須具原創作品。
(2)恕不接受雙面繪圖。
(3)黑白或彩色作品均可。
(4)不鼓勵圖畫次分割、不套用卡通人物(避免著作權爭議)、不可浮貼、不須裱貼、不襯底。正本以原稿繳交，不可用原稿複印後繳交。
(5)圖稿作品以橫式 A3 畫紙(42cm x29.7cm)繪製，以四格漫畫格式呈現，原則上以十字均分，由左至右、由上至下。

A. 手繪圖投稿者：

a. 紙張材質限定圖畫紙。

b. 請自行確認原始手稿圖之清晰，以免影響評選結果。

c. 圖中旁白文字必須用手寫/手繪，不能以列印方式。

B. 電腦繪圖投稿者：

a. 檔案限 jpg、pdf 等常見檔案之形式，如本局無法開啟檔案，將要求作者另行提供檔案格式補正。

b. 解析度：需 600dpi 以上。

(6)繪畫內容需為自行創作，不得使用 AI 繪圖。

4. 應繳資料

(1)作品

A. 手稿:請於作品背後填寫學校、姓名、身分證字號。

B. 電腦繪稿：請將檔案或雲端硬碟連結 mail 至專案信箱 b59033962@gmail.com。

(2)報名表(附件 1)
(3)參賽同意書(附件 2)
(4)聲明書(附件 3)

5. 評選標準

(1)第一階段(程序審查)：由主辦單位進行初步審查查檢，參賽者繳交資料及作品格式是否符合規定；未符合規定者另行通知，並於通知後 7

個工作日內完成補正，未能完成補件者視同放棄。

(2)第二階段(委員評選)：由本局聘請專家學者及本局人員組成評選小組進行評選。

(3)評分標準

評分項目	配分	內容說明
主題契合性	30%	依參賽作品名稱、內容貼切，結合綠色生活理念，融入食、衣、住、行、育、樂、購面向。
技巧與美感	35%	藝術美感、原創性、佈局構圖、色彩、技法等。
內容豐富度與趣味性	35%	敘事生動，內容豐富及流暢、圖文並茂，啟發性等。

6. 獎勵

(1)比賽作品獎勵：

第一名至第三名各取 1 名，佳作 5 名頒贈等值禮券及獎狀乙紙，獎勵分配方式如下：

兒童青少組		
獎項	錄取數	獎勵
第一名	1 名	新臺幣 4,000 元等值禮券及獎狀一紙。
第二名	1 名	新臺幣 3,000 元等值禮券及獎狀一紙。
第三名	1 名	新臺幣 2,000 元等值禮券及獎狀一紙。
佳作	5 名	新臺幣 1,000 元等值禮券及獎狀一紙。

社會創作組		
獎項	錄取數	獎勵
第一名	1 名	新臺幣 4,000 元等值禮券及獎狀一紙。
第二名	1 名	新臺幣 3,000 元等值禮券及獎狀一紙。
第三名	1 名	新臺幣 2,000 元等值禮券及獎狀一紙。
佳作	5 名	新臺幣 1,000 元等值禮券及獎狀一紙。

(2)網路人氣獎票選辦法：

得獎作品中，透過 FB 官方粉絲專頁(環保 in 彰化)網路民眾人氣票選後，票數為前 5 名另外額外獲得網路人氣獎，獎勵分配方式如下：

獎項	錄取數	獎勵
網路人氣獎	5 名	新臺幣 1,000 元等值禮券及獎狀一紙。

另外只要有參與投票的民眾，也有機會獲得全聯禮券 200 元

五、收件

（一）收件日期：公告日起至 112 年 7 月底止。

（二）收件可採郵寄或親自送達。

1. 郵寄處：

(1) 收件單位：彰化縣環境保護局-綜合計畫科

(2) 地址：(500)彰化縣彰化市健興路 1 號 2 樓

2. 親送處：

(1) 地址：(500)彰化縣彰化市健興路 1 號 2 樓

(2) 聯絡窗口：(04)-7115655 分機 116-119 彰化縣環境保護局-綜合計畫科

A. 如遇不可抗力之因素，本局保留修改或調整公布時間之權利。

B. 如有附件註明需提交相關電子檔案請寄專案信箱 b59033962@gmail.com。

六、得獎名單公布

本徵選結果預定於 112 年 8 月公布，得獎名單刊登於彰化縣環境保護局官方網站(https://www.chepb.gov.tw/w5478374105618308247/index)及 FB 官方粉絲專頁環保 in 彰化(https://www.facebook.com/chepb.gov.tw/)，並以電話及電子郵件聯繫徵選得獎者。

七、注意事項

（一）為推廣環境教育之目的，參賽者須同意將獲獎作品之著作財產權無償授權彰化縣環境保護局使用，且不限定其作為媒體使用之形式、次數、時間、內容與方法、公開口述、公開演出等非商業營利行為之目的使用。

（二）經評定優異擬由本局印製之作品，如內容有不正確之處，作者應接受本局之建議內容並配合修正。

（三）不得對彰化縣環境保護局及本局所授權之人行使著作人格權。

（四）特優獲獎作品將進行印製繪本作業，提供本縣環境教育推廣活動使用，作者或代表人需協助作品內容、色彩校對等印製前置作業等確認。著作

權亦可能使用於如展覽、報導、數位化、出版、研究、推廣、宣傳、公開展示、文宣廣告等相關用途。參賽者如有侵害第三人之相關著作權之情事致發生侵權糾紛，由參賽者自行負擔法律責任。

(五)參賽者須保證未侵害或抄襲他人著作，且未經刊登、未授權其他單位之原創作品，倘若有違反情事，則取消參賽資格、繳回獎勵禮券及獎狀，並負擔一切法律責任。

(六)請遵守競賽倫理，切勿一稿多投，倘若有違反情事，則取消參賽資格，若有得獎亦將追回獎勵禮券及獎狀，並自負法律責任。

(七)參賽者繳交資料與作品格式不符資格者，未能於本局通知後 7 個工作日內完成補正，將視同放棄參賽資格。

(八)獎金將頒發予作品代表人，得獎作品如為共同創作者，應由共同得獎者自行決定獎金分配。

(九)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獎勵金超過新臺幣 20,000 元(含)以上者，由環保局代扣相關稅額(10%)。

(十)注意事項載明於本活動網頁，參與本活動者，即視同接受上述各項規範。

(十一)　主辦單位將對參選作品善盡保管之責，惟遇不可抗拒情事而遭致損毀者，恕不負賠償之責，參選作品將予退還。

(十二)本活動若有未盡之處，主辦單位保留此活動辦法之修改、變更之權利，各項變更公告於本局官網。如有爭議，主辦單位擁有最終決定權。

附件 2、

彰化縣 112 年度環境教育繪本暨四格漫畫徵選活動-報名表

<table>
<tr><td rowspan="7">作品資料</td><td>作品名稱</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作品序號：
本欄由主辦單位填寫</td></tr>
<tr><td>主要聯絡人</td><td></td><td>是否共同創作</td><td colspan="2">□否(為獨創者)
□是(下方共同創作資料請務必填寫)</td></tr>
<tr><td rowspan="2">服務單位
(就讀學校)</td><td rowspan="2"></td><td>出生年月日</td><td colspan="2">年　　月　　日</td></tr>
<tr><td rowspan="2">報名組別</td><td colspan="2">□繪本(□兒童青少組□社會創作組)</td></tr>
<tr><td>電子郵件</td><td></td><td colspan="2">□漫畫(□兒童青少組□社會創作組)</td></tr>
<tr><td>聯絡電話
(市話)</td><td></td><td>聯絡電話
(手機)</td><td colspan="2"></td></tr>
<tr><td rowspan="2">通訊地址</td><td rowspan="2"></td><td rowspan="2">指導老師(無則免填)</td><td colspan="2">姓名:</td></tr>
<tr><td colspan="2">連絡電話:</td></tr>
<tr><td colspan="6">共同創作基本資料（獨立創作者免填）</td></tr>
<tr><td colspan="2">人員</td><td>姓名</td><td>出生年月日</td><td>就讀學校
(服務單位)</td><td>法定代理人
(如作者未滿 20 歲需填寫)</td></tr>
<tr><td colspan="2">主要創作者</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2">共同作者 1</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2">共同作者 2</td><td></td><td></td><td></td><td></td></tr>
</table>

註:本報名表為每件作品一份，可同時投稿繪本及四格漫畫組

附件 3、

彰化縣 112 年度環境教育繪本暨四格漫畫徵選活動－參賽同意書

感謝您報名彰化縣政府環境保護局辦理之彰化縣 112 年度環境教育繪本暨四格漫畫徵選及推廣計畫（以下稱本活動）。本參賽同意書列明彰化縣政府環境保護局將如何處理所蒐集到的個人與作品資料以及您同意配合之事項。

當您(含共同創作者)簽署本同意書時，表示您已詳細閱讀，瞭解並同意接受本參賽同意書所有內容。

一、 個人資料使用說明

彰化縣環境保護局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稱個資法)第八條規定，告知您下列事項，敬請詳閱：

（一）個人資料蒐集之目的

彰化縣政府環境保護局取得聯絡通訊及個人資料，目的在於進行本活動相關徵選及表揚等作業，其蒐集、處理及使用您個人資料受到個資法及相關法令之規範。

（二）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及利用方式、期間、地區及對象

（三）本次蒐集與使用的個人資料如報名表內文所列。利用方式為上網公告、公布得獎名單，本活動範圍內之資料處理、行政事務、發送相關訊息等相關活動。利用期間為法令規定資料應保存之期間。利用對象為彰化縣政府環境保護局，與彰化縣環境保護局合作推廣之單位，其他與彰化縣政府環境保護局所有業務往來之機構，依法有調查權機關或監理機關。

（四）不提供個人資料所致之影響

您可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但您若「勾選不同意」，並且拒絕提供相關個人資料，主辦單位將無法受理其報名及後續相關作業。

二、 著作財產權使用授權條款

（一）本人同意將獲獎作品之著作財產權無償授權予彰化縣環境保護局，授權期間為五年 期限(自得獎名單公佈日起計算)，且不限定該著作財產權之利用時間、媒體形式、次數、重製次數、內容與方法、公開口述及演出、散佈與發行等。

（二）本人擔保就本人之參賽資料，享有一切著作權利，或已取得版權所有者之授權，並無抄襲、剽竊之情事。若有作品不實、侵害他人著作權及其他法令之行為，相關法律責任及損失，由本人自行負責及賠償。

（三）所有著作權利用方式使用於展覽、報導、印製、數位化、出版、印刷、研究、推廣、宣傳、公開展示、文宣廣告等相關用途。本人保證未侵害第三人之相關著作權，如發生侵權糾紛，本人願負一切法律責任。

（四）本人擔保參賽作品不曾公開發表及不得為市面上所發行之商品，參賽作品若經檢舉或告發涉及著作權、專利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等之侵害，將被取消參賽資格，若有得獎亦將追回獎金與獎狀，並自負法律責任。

（五）若作品獲得獎項，本人同意協助參與計畫繪本編制作業。

經彰化縣政府環境保護局向受告知人(以下簡稱本人)告知事項:

三、 個人資料使用同意

本人已清楚瞭解貴單位蒐集、處理或利用本人個人資料之目的及用途並同意貴單位在上述蒐集目的內使用本人之個人資料。

四、 著作使用權授權同意

本人已清楚瞭解本活動之著作使用授權條款，如本人(或團體)創作之著作經評定為彰化縣 112 度環境教育繪本徵選活動得獎作品，將「同意遵守上述所有條款內容」。

五、 針對本活動公布之所有規定

(一) 本人已充分了解彰化縣 112 度環境教育繪本徵選活動，並同意確實遵守所有規定，並絕對尊重評分之結果，若有違規情事，願被取消參賽資格，絕無異議。

(二) 本人及提供之作品係本人(或團體)之創作，且無仿冒抄襲情事，所提報名表資料正確無誤，如有違反或填報不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並遵守評審結果，絕無異議。

此致彰化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主要創作者（獨立創作者簽此處）	**共同作者 1**	**共同作者 2**
創作者簽名	(獨立創作者簽此處)		
創作者 身份證字號	(獨立創作者簽此處)		
全部創作者均須簽名，未滿 20 歲之創作者，須由所有創作者法定代理人一同簽名			
法定代理人簽名			
法定代理人與創作者之關係			
簽署日期	年　　月　　日		

註:若參賽繪本為共同創作者，敬請每位作者皆需簽立本同意書。

附件 4、

彰化縣環境教育繪本創作徵選作品資料表

作品名稱		**繪本主題** (四格漫畫組無須填選)	□SDG7.可負擔的潔淨能源 □SDG12.責任消費及生產
創作理念			
請簡述理念(100 字以內)			
故事大綱			
請簡述故事大綱(300 字以內)			

附件 5、

彰化縣環境教育繪本創作徵選寄件信封封面

寄件地址：
姓名：
聯絡電話：

地址：500 彰化縣彰化市健興路 1 號 2 樓
收件人：彰化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綜合計畫科收
（彰化縣 112 年度環境教育繪本徵選活動）

寄件資料確認(請勾選)：
□報名表(附件 1)　□參賽同意書(附件 2)　□作品資料表(附件 3)　□參賽作品樣書及原稿
□電子檔已提供(電繪者)　□回郵信封(需貼足郵資)